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8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9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9
八、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0
九、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十、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2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12
十二、 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1,800,000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 11001 号

致：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2315159G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立钢
注册资本	3,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压滤机、带滤机及配套设备。服务：环境科技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压滤机、带滤机及配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隆源环境”，证券代码为“835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且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公告未及时披露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任泽成、唐朝阳、杨伟华、张宁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10月科目余额表、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将资金20万元、30万元拆借给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2016年7月11归还前述50万元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任泽成	550,000	4,400,000.00	现金	否
2	唐朝阳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否
3	杨伟华	300,000	2,400,000.00	现金	否
4	张宁波	450,000	3,6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1,800,000	14,400,000.00	-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另，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任泽成，身份证号：330182*****091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唐朝阳，身份证号：330702*****04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

杨伟华，身份证号：330722*****122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宁波，身份证号：430124*****481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发行对象任泽成为公司董事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且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审议并通过下述议案：《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泽成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鉴于本次定向发行与出席监事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监事回避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3 名，实到股东 3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任泽成系公司董事，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任泽成本次认购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任泽成所认购的股份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

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2020 年 11 月 23 日